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劲竹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邓念念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73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26日起,至2027年5月25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5-26-607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39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23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劲竹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（南）106号102、201、202、203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51CY-444030717D2 2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美团、抖音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深圳劲竹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）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（南） 106号102、201、202、203 联系电话：13534257828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<b>医疗机构公章</b> (医疗机构盖章)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<b>委托专用章</b> (审查机关盖章)</p></div></div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